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2013年5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57号）和2015年8月24日《关于准予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88号）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1月13日正式生效，2019年1月14日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事项，并对《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基金的类别、保本机制、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率、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条款等内容进行修改。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17:00点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8日，于该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等相关文件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17:00点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联系人：李红枫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转*

传真：020-38798812

邮政编码：510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事项，应当按照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和短信等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易方达基金网站（http://www.efunds.com.c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以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在官网设立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基金管理人授权专区及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持有人查询平台进行授权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证券公司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1）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形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委托人的意思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决意见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9年1月2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由提交有效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法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李红枫

传真：020-38798812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e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电话：0755-83077331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5层

联系人：原堂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01室

负责人：聂卫国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联系人：石向阳

十、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事宜获表决通过，本基金将从保本周期到期日（2019年1月14日）开始进入选择期。选择期的期限不少于20个交易日，选择期结束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日本基金转型而成的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含任何保本保障机制，无意持有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保本一号”）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丰华基金”）事项，并对《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基金的类别、保本机制、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率、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条款等内容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本次公告附件《（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为实施保本一号的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保本一号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内容进行修订，并根据《（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本次大会召集人发出的《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修改。

此外，保本一号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将不再设置到期操作区间，而是开放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投资者赎回或转出。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转型后的《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将在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章节	拟修订或的基金合同内容
	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准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准则》）、《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准则》）、《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基金合同是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中最主要、最实质性的文件，其内容应当体现基金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4、基金合同是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对基金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基金当事人共同遵守的、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全部内容。 5、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欲本基金合同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成为基金合同当事人之一时，应当通过认购、申购、受让、继承、赠与、转换等方式受让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6、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形势和风险作出判断。本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投资者为了存款存放在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另外，本基金可能因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收益低于预期甚至为零，或者出现收益为负的风险。 （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提供保本保证。 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审慎考虑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并提前关注本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收益作出的任何有效陈述不构成对投资人的实质性承诺。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风险，并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 7、本基金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